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4〕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安排，经学校遴选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3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8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 29 个、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71 个、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35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5 个、课程教研室 167 个、现代产业学院 32 个、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62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802 项。具体立项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 本次公布项目均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 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三) 项目日常管理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校内结题时，邀请校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学校正式申请，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任务和目标；

2.项目已取得标志性建设成果，且该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检验和有效应用；

3.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

4.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限额的参考依据。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时任项目负责人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

时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 2023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各校要统筹本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立项项目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窦月月，联系电话：020-37626882。

附件：2023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成军